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职责

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1号）明确了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的职责。

（一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；

（二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、党的建设、财务和人事管理、研讨活动、对外交往、接受境外捐赠资助；

（三）监督、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；

（四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；

（五）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；

（六）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的清算事宜。

以上内容已阅读，我们同意做其业务主管单位。

业务主管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